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苗生态
NEEQ : 87232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宁苗生态董事长余根民被固原市委、市政府评为“四个一”工程先进个人。“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项目是固原市政府按照“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科学定位提出的生态与经济并重、山绿与民富双赢的重要发展思路，是加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动实践。

根据《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各市县（区）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等十厅局命名第九批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宁苗生态被继续纳入第九批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为主题，形象表达了中国当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宁苗生态代表宁夏参加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宁夏展园的设计建设。



宁苗生态走进泾源县关爱山区儿童捐资助学；
 宁苗生态走进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白河村进行爱心扶贫；
 宁苗生态专家智库果树学专家走进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为当地农民进行技术培训。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余根民
控股股东	指	余根民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管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EPC 模式	指	EPC 模式（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根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戎风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文件；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Ningmiao ECO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8
法定代表人	余根民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惠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951-4065515
传真	0951-4065971
电子邮箱	nmhr@ningmi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ingmi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7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景观的设计；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余根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余根民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359777604	否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12,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324,705.53	78,523,201.16	27.76%
毛利率%	20.76%	29.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162.81	1,353,864.50	31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2,315.70	1,085,676.55	32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	0.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	0.58%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15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8,211,268.10	728,342,450.37	-2.76%
负债总计	429,454,287.38	454,882,690.18	-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98,103.90	213,296,285.26	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90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8%	67.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4%	62.45%	-
流动比率	0.97	0.91	-
利息保障倍数	3.96	9.3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0,129.57	-40,768,702.51	-5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0.79	-
存货周转率	0.34	0.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76%	-5.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76%	-21.36%	-
净利润增长率%	311.07%	-88.5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2,000,000	112,000,000	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45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6.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1,797.08
所得税影响数	336,46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5.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2,847.1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287,737.48			
应收票据		5,240,000.00		
应收账款		168,047,737.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529,917.17			
应付票据		19,998,555.00		
应付账款		224,531,362.17		

注：上述数据的影响均是母公司报表项目数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具备生态园林绿化行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业务方向为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城镇工程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按照以生态技术为引领、以策划设计为先导、以项目建设为主体、以养护为延伸的一体化产业链运营，销售模式一般为公开招标模式，包括 PPP 模式、EPC 模式；采购模式是按照项目专项需求，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32.4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27.7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7.0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8.8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83.8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53.5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11.07%。

（一）基本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32.47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7,852.32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了 2,180.15 万元，比上年上涨了 27.76%，收入上涨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新中标了两个 EPC 项目金额近 1 亿元、还有其它的传统的招投标项目中标的金额近 8000 万元，同时我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本年上半年合同成本发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收入也同时有所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业成本 7,949.79 万元，上年同期 5,515.46 万元，增加了 2,43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44.14%，成本上涨的原因主要是本年上半年度工程进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加快。

3.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64.72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137.38 万元，净利润增加了 427.3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311.07%；上涨的原因如下：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07%，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职工薪酬 28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40 万元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8.88%，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增加，2019 上半年度租赁费、广告宣传费、起苗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9.60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183.85%，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0.00 万元，贷款利息增加 159.96 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发生 34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应用指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因此，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后，其发生的坏账准备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16.14 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应用指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因此，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后，其发生的坏账准备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356.81%，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 130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2.83%，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有所减少所致。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减少 27.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减少 13.5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心县林业局、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等公司的工程款回款所致；

3、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 96.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赶工期，前期支付预付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减少 28.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阿拉善滨河金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还

借款 470 万元、额济纳旗文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还借款 960 万元以及收回以前年度投标保证金所致；

5、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37.2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保证金及个人借款本金有所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4.01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6.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247.14 万元，同比减少 55.12%，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7.1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08.1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0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4.65 万元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99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6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31.61 万元，同比增加 49.96%，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5847.34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678.00 万元，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 合同签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与中标通知书)29 份，合同金额 16,874.00 万元；签订设计合同 19 份，合同金额 367.16 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 25 份，合同金额 619.00 万元；签订林业调查设计规划销售合同 31 份，合同金额 179.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 18,039.16 万元。

二、 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2 项；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项；召开监事会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7 项。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投资、融资等重要议案、重大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位成员积极发挥职能和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人才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各个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三、 风险与价值

1.政策风险：财政政策调控对于市政项目投资主体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立足西北本土进行差异化能力提升，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等方面加大技术研

发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项目选择上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在投标前由项目决策小组进行综合指标判断、分析和决策，对项目资金来源不清、无财政预算的项目要避免和慎重选择。

2. 市场竞争风险：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集中度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发生变化。

公司应对策略：第一，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加强公司的策划、规划和设计实力，从而加强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第二，积极拓展与其他地区客户的业务合作；第三，公司将组织结构从功能上进行革新和调整，激活全员活力，内生式生长，提高组织能力建设，从而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由于工程行业垫付资金的特点，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将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做到有机平衡，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与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同时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4. 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2017 年公司中标的内蒙古额济纳旗的 PPP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绩效验收合格后到 2019 年度开始支付建设期的进度资金款，截止目前付款进度还没有达到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定各责任人每个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一方面公司对现运行的额济纳旗 PPP 项目严格质量和进度管控，确保绩效验收顺利通过，获取项目资金回款；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动态，借助国家政策红利，实现企业转型和快速发展。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5.30%，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

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6. 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影响力,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无法按照相应权利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今年专门建立了招标比价小组,对施工队的采购、对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比价机制,较好的发挥了材料变动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同时将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投标阶段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施工成本的发生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力求达到工程质量有保障,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

公司应对策略:

(1) 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项目安全员关注项目地区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苗木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在管理措施上提高安全意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安全事故责任考核,将日常的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环节。

9. 质量控制风险: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

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公司专门成立质控部门，继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细化质量标准和施工艺流程，对每一个业务环节执行严格的检验流程，同时，加强对优秀的质量管控人才的引进，确保施工质量不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下降。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苗生态走进泾源县为山区儿童捐资助学；

宁苗生态走进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白河村进行爱心扶贫；

宁苗生态专家智库果树学专家走进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为当地农民进行技术培训。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履行的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当地就业和税收做出积极的贡献。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570,000.00	297,448.7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300,000.00	50,0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7/7/16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规范治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7/1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7/16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7/16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7/1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7/16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的承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4.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宁（2018）兴庆区不动	抵押	7,097,183.87	1.00%	抵押给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0.00 元

权第 0001942 号、宁 (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				
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 乃西路以南 2140.09 平 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 (蒙(2018)额济纳旗 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抵押	5,145,721.96	0.73%	与上述资产共同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 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 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 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 权(宁(2018)灵武市 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	抵押	4,390,721.50	0.62%	抵押给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 11,400,000.00 元
存货	质押	16,372,086.54	2.31%	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将位于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渡口管理站苗木基地(新华桥基地)、永宁县望洪镇增岗苗木基地(望洪基地)等 5 个种植基地的苗木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33,005,713.87	4.66%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0	1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80,000	11.50%	0	12,880,000	11.50%
	董事、监事、高管	26,600,000	23.75%	0	26,600,000	23.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2,000,000	-	0	1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0	33,600,000	30.00%	33,600,000	0
2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3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4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0	16,800,000	15.00%	16,800,000	0
5	余根民	12,880,000	0	12,880,000	11.50%	12,880,000	0
合计		96,880,000	0	96,880,000	86.50%	96,880,000	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余根民系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股东；

2. 余根民系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 余根民系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五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根民，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2003年2月，就职于宁夏金沙林场，任科长；2003年3月-2017年6月，就职于宁夏宁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余根民直接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持有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46.00%的股份，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80%的股份；余根民为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为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余根民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5.3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余根民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余根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7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李 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1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仲 斌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0 年 10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孙 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张淑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 年 1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 年 10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王 标	监事	男	1981 年 5 月	本科	2018/6/21-2020/7/2	是
陈蓓蓓	监事	女	1983 年 1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马海涛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10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戎风娟	财务总监	女	1966 年 12 月	专科	2017/7/3-2020/7/2	是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 年 7 月	本科	2017/7/3-2020/7/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余根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余根民	董事长总经理	12,880,000	0	12,880,000	11.50%	0
李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600,000	0	5,600,000	5.00%	0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	1,960,000	0	1,960,000	1.75%	0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0	1,400,000	1.25%	0
张淑霞	董事	1,120,000	0	1,120,000	1.00%	0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2,520,000	0	2,520,000	2.25%	0
王标	监事	280,000	0	280,000	0.25%	0
马海涛	副总经理	560,000	0	560,000	0.50%	0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280,000	0	280,000	0.25%	0
合计	-	26,600,000	0	26,600,000	23.7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48
技术人员	43	46
生产人员	121	127
财务人员	7	7
销售人员	32	30
员工总计	248	2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02	109
专科	112	121
专科以下	33	27
员工总计	248	2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一、薪酬政策：****(一) 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的基本构成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类补助（包括职称补助、话费补助、交通补助、项目人员伙食补助）等项目组成，按照岗位性质，薪酬体系分别采取三种不同类别：

1. 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相关的业绩提成制；
2. 与公司管理成熟度指标相关的年薪绩效考核制；
3. 岗位工资加绩效评价考核制。

二、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每年度伊始由人力资源部展开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分类包括：管理类、专项技能类、资格证件类、新员工培训、战略性培训等。

（二）培训方式

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内训主要采用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的形式；外训主要采取聘请行业专家、优秀企业家、引入咨询深入企业进行培训。同时委派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外出参加行业协会、培训机构、银川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自治区或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二、（一）	24,772,904.00	34,016,02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二）	86,129,180.06	99,667,102.64
其中：应收票据		6,682,349.60	6,806,100.95
应收账款		79,446,830.46	92,861,001.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二、（三）	13,779,520.69	7,000,91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二、（四）	26,157,985.16	36,610,38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二、（五）	236,096,635.37	230,231,974.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二、（六）	202,297.75	280,407.41
流动资产合计		387,138,523.03	407,806,81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二、(七)	22,028,954.82	22,953,72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二、(八)	94,308.41	103,82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九)	7,211,183.50	7,714,94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5,728,148.80	5,794,78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286,010,149.54	283,968,36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72,745.07	320,535,635.69
资产总计		708,211,268.10	728,342,45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59,800,000.00	64,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二、(十三)	206,750,771.97	256,371,178.81
其中：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9,998,555.00
应付账款		196,750,771.97	236,372,623.81
预收款项	二、(十四)	2,785,388.09	20,375,1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7,047.16	6,859,508.05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246,358.93	7,437,777.5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26,577,856.41	92,245,44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27,231.82	1,278,920.01
流动负债合计		399,204,654.38	448,768,00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二十)	2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二十一)	2,922,945.00	2,28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二十二)	3,826,688.00	3,826,68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9,633.00	6,114,688.00
负债合计		429,454,287.38	454,882,69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二十三)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二十四)	33,969,497.55	33,992,84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二十五)	7,127,886.65	7,127,8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二十六)	65,800,719.70	60,175,5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98,103.90	213,296,285.26
少数股东权益		59,858,876.82	60,163,47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56,980.72	273,459,7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211,268.10	728,342,450.37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凤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38,610.75	27,947,29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0,000.00	5,240,000.00
应收账款	九、（一）	136,021,618.74	168,047,73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65,549.69	6,316,969.16
其他应收款	九、（二）	20,053,484.89	29,518,925.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604,250.14	212,286,446.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55.59
流动资产合计		412,393,514.21	449,564,327.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145,687,459.00	145,337,45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08,681.27	22,144,004.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924.53	62,24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11,183.50	7,714,94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8,148.80	5,794,78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3,697.37	5,343,44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09,094.47	186,396,876.04
资产总计		597,802,608.68	635,961,20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0.00	5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9,998,555.00
应付账款		188,243,962.32	224,531,362.17
预收款项		1,208,097.97	19,398,53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20,512.40
应交税费		1,078,609.27	7,171,325.42
其他应付款		126,259,276.08	92,249,36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7,231.82	1,278,920.01
流动负债合计		377,617,177.46	421,348,57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4,945.00	2,1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6,688.00	3,826,68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1,633.00	5,996,688.00
负债合计		384,248,810.46	427,345,26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86,053.58	33,986,05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7,886.65	7,127,8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39,857.99	55,501,99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53,798.22	208,615,9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802,608.68	635,961,203.88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324,705.53	78,523,201.16
其中：营业收入	二、(二十七)	100,324,705.53	78,523,20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92,250.99	76,729,427.41
其中：营业成本	二、(二十七)	79,497,922.72	55,154,57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二十八)	163,495.89	803,092.30
销售费用	二、(二十九)	1,713,940.84	2,409,915.46
管理费用	二、(三十)	10,265,210.76	14,076,194.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三十一)	2,490,259.49	877,328.56
其中：利息费用		2,496,046.78	896,458.90
利息收入		36,374.34	69,676.72
信用减值损失	二、(三十二)	161,421.29	
资产减值损失	二、(三十三)		3,408,319.86
加：其他收益	二、(三十四)	1,370,424.25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2,878.79	2,093,773.75
加：营业外收入	二、（三十五）	38,680.96	57,583.94
减：营业外支出	二、（三十六）	47,308.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4,251.62	2,151,357.69
减：所得税费用	二、（三十七）	1,747,031.09	777,56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220.53	1,373,788.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220.53	1,373,788.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2,057.72	19,923.8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162.81	1,353,86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7,220.53	1,373,78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5,162.81	1,353,86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57.72	19,923.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四）	90,218,983.80	70,915,302.67
减：营业成本	九、（四）	72,904,535.47	51,522,805.83
税金及附加		157,216.26	793,806.79
销售费用		1,143,659.30	751,047.10
管理费用		8,776,992.78	12,986,482.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43,766.20	499,328.11
其中：利息费用		2,146,928.50	544,761.40
利息收入		29,133.27	61,238.44
加：其他收益		1,358,207.45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52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22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7,549.34	1,679,605.19
加：营业外收入		34,651.51	57,583.94
减：营业外支出		47,30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892.72	1,737,189.13
减：所得税费用		1,747,031.09	767,5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7,861.63	969,59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7,86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7,861.63	969,59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6,320.21	89,490,04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三十八）	2,884,473.69	17,918,77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60,793.90	107,408,81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55,275.40	103,284,10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2,713.33	13,312,19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2,868.86	12,704,58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三十八)	5,530,065.88	18,876,6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0,923.47	148,177,5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0,129.57	-40,768,70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943.29	4,636,00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943.29	4,636,0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43.29	-4,636,00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三十八)	54,600,000.00	7,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00,000.00	22,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6,046.78	5,896,45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三十八)	14,807,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3,046.78	23,896,45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6,953.22	-1,076,45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3,119.64	-46,481,16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023.64	65,673,4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2,904.00	19,192,260.75
----------------	--	---------------	---------------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43,153.93	80,578,73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385.72	3,027,8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5,539.65	83,606,53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36,215.58	96,543,3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2,936.07	11,736,53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8,598.46	12,641,32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179.15	16,420,4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0,929.26	137,341,7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5,389.61	-53,735,1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364.78	4,344,98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64.78	7,144,9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64.78	-7,144,98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00	7,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0,000.00	21,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6,928.50	5,544,76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7,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3,928.50	9,544,76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6,071.50	12,075,23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8,682.89	-48,804,92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7,293.64	60,854,47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8,610.75	12,049,556.46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对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重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对上期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重述。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宁苗生态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上半年度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系指 2019 年 1-6 月, “上期”系指 2018 年 1-6 月,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898.77	84,016.35
银行存款	19,701,005.23	27,852,007.29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6,080,000.00
合 计	24,772,904.00	34,016,023.64

2.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82,349.60	6,806,100.95
应收账款	79,446,830.46	92,861,001.69
合 计	86,129,180.06	99,667,102.64

1.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2,349.60	6,806,100.95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合 计	6,682,349.60	6,806,100.9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0,000.00
合 计	2,05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22,023.66	100	5,075,193.20	6.00	79,446,830.46
组合：账龄组合	84,522,023.66	100	5,075,193.20	6.00	79,446,830.46
组合小计	84,522,023.66	100	5,075,193.20	6.00	79,446,83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522,023.66	100	5,075,193.20	6.00	79,446,830.4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组合：账龄组合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组合小计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8,377,214.34	100	5,516,212.65	5.61	92,861,001.6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3,886,771.47	40.09	338,867.71	1
一至二年	42,240,681.59	49.98	2,112,034.08	5
二至三年	4,474,411.76	5.29	447,441.18	10
三至四年	2,001,092.59	2.37	600,327.78	30
四至五年	685,087.60	0.81	342,543.80	50
五年以上	1,233,978.65	1.46	1,233,978.65	100
合 计	84,522,023.66	100	5,075,193.2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1,019.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3,429.78	13.04	551,171.49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6,000,000.00	7.10	60,000.00
中宁县林业局	5,850,000.00	6.92	292,500.00
宁夏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5,682.00	5.41	228,784.10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695,362.00	4.37	184,768.10
合 计	31,144,473.78	36.84	1,317,223.6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3,779,520.69	100	6,668,258.79	95.25
一至二年			332,660.25	4.75
合 计	13,779,520.69	100	7,000,919.04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40,000.00	11.90	
宁夏鑫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809,145.00	5.87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571,720.28	4.15	
宁夏景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99,774.00	3.63	
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450,000.00	3.27	
合 计	3,970,639.28	28.8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57,985.16	36,610,387.59
合 计	26,157,985.16	36,610,387.59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71,462.23	62.20	11,135,138.23	46.26	12,936,3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2,939.22	36.20	791,278.06	5.65	13,221,661.16
组合 1：投标保证金组合	8,138,929.35	21.03			8,138,929.35
组合 2：账龄组合	5,874,009.87	15.18	791,278.06	13.47	5,082,731.81
组合小计	14,012,939.22	36.20	791,278.06	5.65	13,221,66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60	620,139.59	100.00	
合 计	38,704,541.04	100.00	12,546,555.88	32.42	26,157,985.1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71,462.23	49.57	11,135,138.23	46.26	12,936,3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63,235.05	49.15	189,171.46	0.79	23,674,063.59
组合 1：投标保证金组合	7,720,089.35	15.90			7,720,089.35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16,143,145.70	33.25	189,171.46	1.17	15,953,974.24
组合小计	23,863,235.05	49.15	189,171.46	0.79	23,674,06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28	620,139.59	100	
合 计	48,554,836.87	100	11,944,449.28	24.61	36,610,387.59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776,394.74	6,343,320.74	81.57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4,440,067.49	4,440,067.49	1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1,855,000.00	351,750.00	2.97	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
合 计	24,071,462.23	11,135,138.23	—	—

①本公司因对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代偿 12,216,462.23 元。被执行人名下有一整套（44 台）玻璃生产设备已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对外委托宁夏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 44 套机器设备价值 1,433,074.00 元，本公司按代偿款扣除一整套玻璃生产设备评估价后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或有事项、1.（1）”和“六、（二）或有事项、1.（2）”所述。

②本公司因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形成代偿，本公司以前年度预计代偿损失 3,826,688.00 元，已计提预计负债。2017 年购买此笔不良债权实际支付款项 15,525,000.00 元，本公司 2017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351,750.00 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或有事项、2.（1）”所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79,355.86	18.38	10,793.55	1
一至二年	1,202,709.01	20.48	60,135.45	5
二至三年	1,786,172.25	30.41	178,617.23	10
三至四年	1,805,772.75	30.73	541,731.83	30
合 计	5,874,009.87	100	791,278.06	13.4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620,139.59	620,139.5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20,139.59	620,139.59	—	—

本公司因对借款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代偿 620,139.59 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或有事项、2.(1)”所述。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2,106.6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230,000.00	15,600,000.00
保证金	8,138,929.35	7,720,089.35
代偿款	12,836,601.82	12,836,601.82
购买不良债权形成的应收款	11,855,000.00	11,855,000.00
其他款项	2,644,009.87	543,145.70
合 计	38,704,541.04	48,554,836.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7,776,394.74	三至四年	20.09	10,783,388.23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73,540.70	二至三年	0.45	
		4,266,526.79	三至四年	11.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购买不良债权形成的应收款	11,855,000.00	二至三年	30.63	351,7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办	保证金	1,200,000.00	二至三年	3.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535,093.75	二至三年	1.38	
合计		25,806,555.98		66.67	11,135,138.23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6,750.00		526,75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72,086.54		16,372,086.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197,798.83		219,197,798.83
合计	236,096,635.37		236,096,635.3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8,900.00		298,9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76,239.09		15,276,239.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4,656,835.27		214,656,835.27
合计	230,231,974.36		230,231,974.36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6,799,352.85	587,847,047.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111,082.94	102,037,902.18
减：已办理结算金额	573,712,636.96	475,228,114.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197,798.83	214,656,835.2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等待摊费用	104,717.54	24,095.5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7,580.21	256,311.87
合 计	202,297.75	280,407.41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181,417.35	1,233,036.49	6,091,090.78	2,672,753.58	35,178,29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745.13		302,731.53	450,476.66
购置		147,745.13		302,731.53	450,476.6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181,417.35	1,380,781.62	6,091,090.78	2,975,485.11	35,628,774.8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995,649.12	663,549.98	2,208,245.78	1,407,133.19	9,274,57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221.91	76,306.75	359,540.46	205,172.86	1,375,241.97
计提	734,221.91	76,306.75	359,540.46	205,172.86	1,375,24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29,871.03	739,856.73	2,567,786.24	1,612,306.05	10,649,820.0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950,000.00				2,9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0,000.00				2,950,0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01,546.32	640,924.90	3,523,304.55	1,363,179.06	22,028,954.82
2. 年初账面价值	17,235,768.23	569,486.51	3,882,845.00	1,265,620.39	22,953,720.13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	----	----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5,606.71	215,60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49.56	8,84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4,456.27	224,456.2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1,777.29	111,77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70.57	18,370.57
(1) 计提	18,370.57	18,37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147.86	130,147.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308.41	94,308.41
2. 年初账面价值	103,829.42	103,829.42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3,312,500.00	66,593.69	273,351.56	172,000.00	4,023,683.49
生态研发中心装修费	4,402,441.36		124,999.99		3,187,500.01
合计	7,714,941.36	66,593.69	398,351.55	172,000.00	7,211,183.5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771,476.80	19,085,907.20	4,838,108.82	19,352,435.28
预计负债	956,672.00	3,826,688.00	956,672.00	3,826,688.00
合计	5,728,148.80	22,912,595.20	5,794,780.82	23,179,123.2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85,841.88	1,058,226.65
可抵扣亏损	1,973,655.62	1,973,655.62
合 计	3,459,497.50	3,031,882.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0 年	474,006.15	474,006.15
2021 年	957,823.11	957,823.11
2022 年	22,782.29	22,782.29
2023 年	519,044.07	519,044.07
合 计	1,973,655.62	1,973,655.62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宁夏固原扶贫型生态经济林综合开发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项目	4,595,091.94		4,595,091.94	4,570,706.44		4,570,706.44
2	宁夏干旱风沙区植被恢复模式示范推广项目	367,687.37		367,687.37	353,887.37		353,887.37
3	生态建设展示中心改造及布展项目款项	24,431.63		24,431.63	18,771.25		18,771.25
4	生态林业优新树种筛选引进及推广项目	308,432.80		308,432.80	258,376.50		258,376.50
5	固原市特色经济林、景观苗木引种驯化示范项目	122,762.63		122,762.63	122,762.63		122,762.63
6	宁夏中部干旱带文冠果优良品种筛选及栽培关键技术示范项目	18,945.00		18,945.00	18,945.00		18,945.00
7	2018 年海棠引种驯化项目	321,346.00		321,346.00	145,000.00		145,000.00
8	火焰卫矛科技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9	“四个一”示范基地项目	1,267,187.90		1,267,187.90	1,000,791.29		1,000,791.29
10	PPP(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278,804,264.27		278,804,264.27	277,299,123.48		277,299,123.48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建设期费用	8,353,964.27		8,353,964.27	6,848,823.48		6,848,823.48
	合 计	286,010,149.54		286,010,149.54	283,968,363.96		283,968,36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40,800,000.00	40,800,000.00
担保加抵押借款	19,000,000.00	23,400,000.00
合 计	59,800,000.00	64,200,000.00

2.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00	2018-7-16 至 2019-7-15	0.7613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苗木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	1,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0.7613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股权 33,6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	4,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5,000,000.00	2018-12-29 至 2019-12-28	0.5075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根民、李军（均为保证担保）	
合 计	40,800,000.00				

3. 短期借款担保加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	------	------	--------	---------	----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	9,000,000.00	2018-12-26 至 2019-12-25	0.4900	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本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本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蒙（2018）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	10,000,000.00	2018-09-03 至 2019-08-30	0.525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抵押担保
合计	19,0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9,998,555.00
应付账款	196,750,771.97	236,372,623.81
合计	206,750,771.97	256,371,178.81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9,998,555.00
合计	10,000,000.00	19,998,555.00

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96,811,478.14	95,306,963.80
一至二年	84,414,724.67	123,345,374.22
二至三年	3,473,533.21	12,580,814.19
三年以上	12,051,035.95	5,139,471.60
合计	196,750,771.97	236,372,623.8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泌阳县新奇石材厂（园艺镇）	2,799,993.83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贺兰县航宇苗木专业合作社	2,380,680.00	业务未完, 未支付完
潍坊市华州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44,460.00	业务未完, 未支付完
王振军	1,881,043.16	业务未完, 未支付完
朱月芳	1,532,200.00	业务未完, 未支付完
合 计	10,638,376.99	——

(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718,688.09	20,375,176.97
一至二年	66,700.00	
合 计	2,785,388.09	20,375,176.9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56,832.25	7,827,027.15	14,666,812.24	17,047.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5.80	924,028.08	926,703.88	
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6,859,508.05	8,771,055.23	15,613,516.12	17,04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6,550.83	6,804,171.00	13,533,821.83	16,9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91,852.40	191,852.40	
三、社会保险费	968.11	673,650.81	674,618.92	673,65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0.01	627,382.78	628,222.79	627,382.78
工伤保险费	33.60	13,924.17	13,957.77	13,924.17
生育保险费	94.50	32,343.86	32,438.36	32,343.8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13.31	157,352.94	266,519.09	147.16
合 计	6,856,832.25	7,827,027.15	14,666,812.24	17,047.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2,607.20	891,499.28	894,106.48	
失业保险	68.60	32,528.80	32,597.40	
合 计	2,675.80	924,028.08	926,703.88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6,018.85	103,756.81
城建税	2,328.31	14,595.93
教育费附加	1,509.09	6,319.46
地方教育费	153.99	4,106.20
企业所得税	759,513.63	7,099,867.12
房产税		21,549.86
土地使用税		6,592.50
其他税费	6,835.06	180,989.69
合 计	1,246,358.93	7,437,777.57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577,856.41	92,245,440.77
合 计	126,577,856.41	92,245,440.7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借款本金	102,090,000.00	73,810,000.00
个人借款利息	980,451.56	2,841,451.56
保证金	21,000,000.00	15,010,000.00
其他往来	2,507,404.85	583,989.21
合 计	126,577,856.41	92,245,440.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彭建海	6,000,000.00	未到期
王银霞	5,500,000.00	未到期
徐萍	4,600,000.00	未到期
段喜仁	3,400,000.00	未到期
王帆	2,0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21,500,000.00	——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27,231.82	1,278,920.01
合 计	1,027,231.82	1,278,920.01

(二十)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	23,500,000.00	
合 计	23,5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应收债权质押、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 2,5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5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00.00 万元，已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922,945.00	2,288,000.00
合 计	2,922,945.00	2,288,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018 年生态林业优新树种筛选引进及推广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2	宁夏扶贫型生态经济林综合开发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3	火焰卫矛科技项目资金	118,000.00			118,000.00
4	固原市特色经济林、景观苗木引种驯化示范项目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5	宁夏中部干旱带文冠果优良品种筛选及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资金		14,945.00		14,945.00
6	（黄土丘陵地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产业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288,000.00	634,945.00		2,922,945.00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3,826,688.00			3,826,688.00
合 计	3,826,688.00			3,826,688.00

2. 本公司预计负债形成过程如下：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务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34E1603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 1,5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 672.8 平方米土地及 1,210.9 平方米的房屋为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停产、面临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失踪，上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要求担保人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与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联合代偿协议》，本公司承担 1,000 万元贷款代偿责任，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500 万元贷款代偿责任，追偿的资产也按 2:1 比例分配。

本公司对叶建国前述抵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9,259,968.00 元。本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

转回上述抵押资产，则累计预计形成担保代偿损失 5,740,032.00 元，本公司按 2:1 比例担责，会形成担保代偿损失 3,826,688.00 元。

（二十三）股本

1. 分类列示如下：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28,000,000.00	25			28,000,000.00	25
法人企业股东	33,600,000.00	30			33,600,000.00	30
合伙企业股东	50,400,000.00	45			50,400,000.00	45
合 计	112,000,000.00	100			112,000,000.00	100

2. 期末股东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	30.00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5.00
余根民	1,288.00	11.50
李军	560.00	5.00
杨秀玲	252.00	2.25
仲斌	196.00	1.75
孙立	140.00	1.25
张淑霞	112.00	1.00
马海涛	56.00	0.50
贾惠玲	28.00	0.25
段林	28.00	0.25
戎兴国	28.00	0.25
沈少宁	28.00	0.25
王标	28.00	0.25
王军	28.00	0.25
李学军	28.00	0.25
合 计	11,200.00	1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 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992,841.72		23,344.17	33,969,497.55
合 计	33,992,841.72		23,344.17	33,969,497.55

2.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溢价。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27,886.65			7,127,886.65
合 计	7,127,886.65			7,127,886.65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1. 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75,556.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75,55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16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00,719.70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09,839.03	79,497,922.72	77,696,268.73	55,104,995.32
其他业务	14,866.50		826,932.43	49,581.5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00,324,705.53	79,497,922.72	78,523,201.16	55,154,576.90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63,268.56	350,672.89
教育费附加	47,320.78	324,862.98
房产税	21,549.86	43,099.72
土地使用税	6,592.50	13,185.00
印花税	18,947.37	25,257.71
车船税	5,520.00	12,114.00
其他税费	296.82	33,900.00
合 计	163,495.89	803,092.30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89,069.65	690,620.58
咨询费	557,572.88	303,398.12
广告宣传费	197,761.06	260,612.00
业务招待费	66,150.50	40,915.00
材料费	28,793.00	92,620.40
车辆费用	10,644.27	12,240.87
租赁费		70,082.20
差旅费	46,239.55	41,908.39
办公费	69,415.17	3,879.00
运输费		53,000.00
招投标费	30,988.98	1,200.00
交通费		2,065.30
起苗费	5,800.00	824,253.00
折旧费	2,032.98	2,032.98
水电物业费		2,500.00
维修费	5,472.80	
其他	4,000.00	8,587.6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1,713,940.84	2,409,915.46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683,358.75	10,837,364.18
折旧费	1,208,900.88	836,381.85
业务招待费	420,811.63	608,703.31
咨询服务费	712,623.65	747,352.95
车辆使用费	200,622.86	246,912.90
办公费	298,962.74	219,607.36
水利基金		171,824.44
租赁费		1,03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351.55	125,000.00
差旅费	109,913.85	121,097.78
水电物业费	30,000.00	35,573.50
投标费	11,875.10	28,440.20
交通费		21,067.66
无形资产摊销	17,530.57	12,786.4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235.89
会费	35,000.00	
修理费	10,955.00	5,900.00
通讯费		8,809.06
会议费		4,716.98
其他	126,304.18	30,385.34
合 计	10,265,210.76	14,076,194.33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496,046.78	896,458.90
减：利息收入	36,374.34	69,676.72
承兑汇票贴现		32,919.70
手续费	30,587.05	17,626.68
合 计	2,490,259.49	877,328.56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1,421.29	
合 计	161,421.29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3,408,319.86
合 计		3,408,319.8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0,424.25	300,000.00	1,370,424.25
合 计	1,370,424.25	300,000.00	1,370,424.2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免的增值税（未达起征点）	8,730.00	
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款	1,361,694.25	300,000.00
合 计	1,370,424.25	300,0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5,666.76		25,666.76
政府补助	4,029.45	12,014.80	4,029.45
其他	8,884.75	45,569.14	8,884.75
合 计	38,680.96	57,583.94	38,680.9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4,029.45	12,014.80
合 计	4,029.45	12,014.8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7,000.00		47,000.00
滞纳金	308.13		308.13
合 计	47,308.13		47,308.13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0,399.07	1,521,15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632.02	-743,581.68
合 计	1,747,031.09	777,56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7,394,251.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8,56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04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523.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009.2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其他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47,031.09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6,374.34	69,676.72
收到的往来款	851,460.10	14,513,025.83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996,639.25	312,014.8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保证金		3,024,054.60
合 计	2,884,473.69	17,918,771.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3,634,726.58	2,079,884.11
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1,574,994.12	1,717,261.90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30,587.05	17,626.68
捐赠、滞纳金支出	47,308.13	
保证金等往来	242,450.00	15,061,863.42
合 计	5,530,065.88	18,876,636.1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借款	54,600,000.00	7,620,000.00
合 计	54,600,000.00	7,6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借款	14,807,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4,807,000.00	4,0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7,220.53	1,373,78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421.29	3,408,31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8,745.33	914,864.09
无形资产摊销	17,530.57	13,28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351.55	1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6,046.78	896,45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32.02	-743,58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4,661.01	-20,951,63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25,763.96	8,524,90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017,180.59	-34,330,106.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0,129.57	-40,768,702.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72,904.00	19,192,26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36,023.64	65,673,42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3,119.64	-46,481,166.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772,904.00	27,936,023.64
其中：库存现金	71,898.77	84,01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01,005.23	27,852,00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6,023.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772,904.00	

3. 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货币资金中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类别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	本公司以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楼抵押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 2018-12-26 至 2019-12-25
固定资产	房屋-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	本公司以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抵押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 2018-12-26 至 2019-12-25
固定资产	房屋-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	本公司以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办公楼抵押为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贷款 12,000,000.00 元, 现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 2018-09-03 至 2019-08-30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本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以 1:1 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
存货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将位于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渡口管理站苗木基地（新华桥基地）、永宁县望洪镇增岗苗木基地（望洪基地）等 5 个种植基地共计 2,577,010.3(单位株/公斤/墩) 苗木以质押人确认总价 41,091,356.15 元为本公司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 现余额 15,000,000.00 元, 提供质押担保, 贷款期间 2018-7-16 至 2019-7-15
合计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苗木、花卉、草花的生产销售	89		投资设立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4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81		投资设立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额济纳旗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70		投资设立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固原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63	2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1	168,545.11		1,375,278.86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16	-67,703.52		431,359.61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	-51,993.57		586,875.07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56,698,846.56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7	-26,790.30		766,516.72
合计		22,057.72		59,858,876.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33,975,237.86	1,317,422.10	35,292,659.96	22,790,125.05		22,790,125.05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4,221,163.60	137,126.43	4,358,290.03	1,662,292.35		1,662,292.35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319,479.21	98,848.06	3,418,327.27	329,511.05		329,511.05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435.89	279,052,619.31	279,143,055.20	66,646,900.00	23,500,000.00	90,146,900.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944,434.27	1,646,878.07	7,591,312.34	2,964,390.48	118,000.00	3,082,390.4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35,510,105.69	1,382,611.77	36,892,717.46	25,922,410.80		25,922,410.80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5,518,894.31	47,816.27	5,566,710.58	2,447,565.93		2,447,565.93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607,057.92	98,848.06	3,705,905.98	343,439.39		343,439.39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7,510.04	277,594,815.16	277,882,325.20	88,886,170.00		88,886,170.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600,579.93	176,638.47	4,777,218.40	100,706.53	10,000.00	110,706.53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8,570,572.67	1,532,228.25	1,532,228.25	2,463,882.02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1,282,136.84	-423,146.97	-423,146.97	-1,506,886.54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4,967.22	-273,650.37	-273,650.37	-1,889,608.79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88,344.42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91,000.00	-157,590.01	-157,590.01	1,246,217.7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1,155,616.15	631,536.82	631,536.82	14,413,041.14
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	1,402,587.51	55,120.63	55,120.63	502,966.42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88,560.74	-188,560.74	348,911.26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9	-20.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3,908.07	-93,908.07	-2,298,425.9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川康德科技有限 公司	宁夏 银川	法律允许 的经营项 目	4800 万元	30%	30%	余根民	91640100MA75XMUF8N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余根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余根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张淑霞	董事、股东
马海涛	副总经理、股东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股东
段林	监事、股东
陈蓓蓓	监事
王军	副总经理、股东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股东
戎风娟	财务总监
沈少宁	股东
戎兴国	股东
王标	股东
李学军	股东
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持股 0.36%的企业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李庆东持股 2.72%的企业
银川市兴庆区艺景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的父亲王万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独秀苑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妹妹的配偶李建国经营的个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花之语花卉经销部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兰志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戎风娟的姐姐戎风梅、姐夫沈万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作社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双是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兰志荣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
兰志祥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弟弟
李大勇	董事仲斌的配偶
王万有	董事长余根民的父亲
王万金	董事长余根民的叔叔
王彦文	董事长余根民的弟弟
王彦帅	董事长余根民的堂弟
张玉秀	副董事长李军的母亲
王琦	董事孙立的配偶
李彦凤	副董事长李军的妹妹
王彦娥	董事长余根民的妹妹
李建国	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
任凤花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配偶黄建平哥哥的配偶
张炳义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姐姐的配偶
任兰	控股子公司股东
铁英	副总经理马海涛配偶
李占海	控股子公司股东
田军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占海岳父
李晓燕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姐姐
黄建平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配偶
李晓莉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妹妹
杨春莲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哥哥的配偶
张志平	控股子公司股东
陈兴明	财务总监戎风娟妹妹的配偶
杨维林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
李金河	副董事长李军的叔叔
兰志红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岩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段银	股东段林的弟弟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兰志梅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东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国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金海	副董事长李军叔叔
李平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庆东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
李双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李玉鹏	股东王军妹妹的配偶
马海波	副总经理马海涛的弟弟
马佳玉	股东李学军配偶
马灵军	副总经理马海涛妹妹的配偶
马明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弟弟
马文秀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父亲
任琛	董事孙立的姐姐的配偶
戎德寿	股东戎兴国的父亲
戎建国	股东戎兴国的哥哥
王志刚	股东王军的叔叔
王自强	股东王军的父亲
吴占福	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杨国军	李军配偶姐姐的配偶
杨秀琴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姐姐
张玉宝	副董事长李军的舅舅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期		上期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1	段银			50,000.00	
2	李东		50,000.00		
3	杨维林			1,009,173.00	
4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600.00			
5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984,050.00	
6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296,848.70			
合计		297,448.70	50,000.00	2,043,223.00	

2. 关联方担保

(1) 本期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苗木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5,000,000.00	2018-7-16 至 2019-7-15	否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股权 33,6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3,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4,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6,9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借款	5,000,000.00	2018-10-26 至 2019-10-25	否
余根民（保证担保）、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2,000,000.00	2018-12-26 至 2019-12-25	否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智慧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根民、李军（均为保证担保）	借款	5,000,000.00	2018-12-29 至 2019-12-28	否

(2) 本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保证担保）、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余根民（保证担保）、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一连三层 21 号房的不动产权（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L0004345 号）抵押担保	借款	10,000,000.00	2018-09-03 至 2019-08-30	否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应收债权质押	借款	24,500,000.00	2019-1-23 至 2021-1-2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姓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款项性质
杨维林	400,000.00			400,000.00		借款
田军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关联方姓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款项性质
任凤花	300,000.00			300,000.00		借款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预付款项		296,848.70
王志刚	预付款项		22,204.00
小计			319,052.70
段银	应付账款		15,250.00
李东	应付账款	487,067.16	477,467.16
李国	应付账款	194,834.75	235,914.75
李金海	应付账款	104,613.00	188,613.00
李双	应付账款		397,400.00
李岩	应付账款	452,728.00	462,728.00
李玉鹏	应付账款		437.00
马佳玉	应付账款	390,000.00	390,000.00
马灵军	应付账款	4,962.80	32,650.80
马明	应付账款	435,751.29	512,457.00
任琛	应付账款	20,000.00	20,000.00
戎建国	应付账款	238,854.00	238,854.00
王万有	应付账款	269,767.00	269,767.00
王自强	应付账款		469,299.49
吴占福	应付账款	637,583.50	838,825.00
张炳义	应付账款	35,902.85	225,902.85
王彦娥	应付账款		177,259.00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应付账款	1,682.44	1,682.44
小计		3,273,746.79	4,954,507.49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田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杨维林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任凤花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900,000.00	9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存在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担保追偿权纠纷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胡啸、连高峰、王小梅	7,564,669.99	尚未执行完毕
2	追偿权纠纷	本公司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	2,078,001.00	尚未执行完毕

上表中重要诉讼、仲裁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上表中第 1 个诉讼案件，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进行抵押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进行保证反担保。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本公司将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699 万元代偿保证金支付给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偿还借款，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后，同意由本公司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及其他反担保人追偿代偿款项、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偿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209,300.00 元、代偿款 7,355,369.99 元并支付代偿款利息（以 7,355,369.99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9.3%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二、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连高峰、胡啸、王小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行使追偿权；

三、如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抵押的一整套（44 台）玻璃生产设备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前述判决生效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经法院对外委托宁夏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司法鉴定，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文号为“宁正评（2018）鉴字第 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 44 套机器设备价值 1,433,074.00 元。现已经进入对外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上表中第 2 个诉讼案件，系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平罗县畅通商贸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余根民、李军、刘宝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给本公司下发《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请本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应代偿款划入借款人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2016 年本公司对前述贷款进行了代偿。2016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宁 0104 民初 3116 号），判决：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公司代偿款 2,078,001.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9%承担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对上述代偿款 2,078,001.00 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的八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2017 年 7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4 执 65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已经轮候保全，且有抵押，暂不能处置，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务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34E1603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 1,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 672.8 平方米土地及 1,210.9 平方米的房屋为合同项下 1,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停产、面临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失踪，上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要求担保人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地产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与易大地产公司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联合代偿协议》，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贷款代偿 1,500.00 万元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① 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每年度偿还 500.00 万元本金，其中本公司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易大地产公司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双方按照 2:1 比例偿还本息。

②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联合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中易大地产公司提供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 600.00 万元、面积 942.15 平方米的房屋资产先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灵武新华桥价值 3,000.00 万元、面积 3,000 亩的苗圃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除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为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由易大地产公司在所占贷款 500 万元份额内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将前述房屋资产再次抵押给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保证易大地产公司能够按时足额清偿所占贷款份额本息的清偿。

③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到位后，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购买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贷给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 1,500.00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

④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新华支行上述不良贷款债权后，按照正常诉讼程序对借款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叶建国进行追偿，追偿回来的资产，在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比例清偿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的本息后，即为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份共有财产，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协商进行分割。

⑤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而产生的贷款 1,500.00 万元到期后，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偿还，即本公司偿还 1,000.00 万元贷款本金，易大地产公司偿还 500.00 万元贷款本金，并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偿还。

⑥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用途：偿还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借款合同号为 1603050102、1603050103 项下的贷款本金。此笔借款担保方式：(1)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以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 1、2 栋一连三层 1、2-21 的面积为 942.15 平方米房产(宁

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0042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1712550109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C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5)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子渊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D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并已对该等权利进行公开处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参与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处置程序,并交付了 15,525,000.00 元保证金,最终以 15,525,000.00 元的报价竞得了上述不良债权。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 1,500 万元及其从权利。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一、冻结被申请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永安路 12 号 3 幢至 7 幢房屋、德胜工业园区德鑫东路 1 幢(1-2 层)、2 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冻结被申请人叶建国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办公用房、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商业房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4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从债权受让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以年利率 6.525%为标准);

二、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义务的,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有权对原告叶建国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上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2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号:银房他证兴庆区字第 201602097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3 号,他项权利证号:201602096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银国用(2008)第 15620 号,他项权利证书证号银他项 2016 第 00471 号]。

三、被告叶建国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 8 日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对涉案房屋进行司法鉴定，2019 年 2 月 12 日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书，认定涉案房屋现值为 8,155,249.00 元。现已进入对外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程序。

2018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代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易大地产公司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人民币 467 万元、面积 942.15 平米的房屋资产（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0042 号）按 467 万元抵顶给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并在 30 日内办理过户手续，并由本公司支付易大地产公司 100 万元差价款。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易大地产公司不再享有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案件财产权益，也不再承担由于该案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2）如前述“六、（二）或有事项、1.（1）和（2）”所述事项，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3）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月利率 10.2667%，担保人：本公司、余根民、胡啸、王小梅。贷款到期后，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未能还款，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2018 年 2 月 27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6 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代偿款本息 2,110,195.92 元；并以代偿款 2,110,195.92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4.9% 支付代偿款利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一、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程序未能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的部分，由被告胡啸、王小梅各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四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胡啸、王小梅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8 年 11 月 20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 0106 执 19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6 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额济纳旗林业局签署了《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62,998.79 平方米，纳林河湿地景观工程约 2,603,502 平方米，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51,860 平方木，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约 37,788 平方米，机场路与西环路道路节点景观绿化工程约 17,617 平方米，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工程约 53,323 平方米，部分达来呼布北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 1,580 平方米，共计约 3,239,850 平方米。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2,988.79 万元。

本公司是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额济纳旗林业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社会投资人。本公司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为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9.63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3,229.74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按出资比例在建设期内按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除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以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本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修复和管理。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项目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 PPP 项目，工程承包范围：纳林河湿地公园，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西环道路景观绿化，西环路与机场路，达来呼布北路，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合同金额人民币 556,730,000.00 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16,389.32	100	3,994,770.58	2.85	136,021,618.74
组合：关联方组合	64,000,000.00	45.71			64,000,000.00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76,016,389.32	54.29	3,994,770.58	5.26	72,021,618.74
组合小计	140,016,389.32	100	3,994,770.58	2.85	136,021,61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40,016,389.32	100	3,994,770.58	2.85	136,021,618.74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69,404.29	100	4,821,666.81	2.79	168,047,737.48
组合：关联方组合	85,000,000.00	49.17			85,000,000.00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87,869,404.29	50.83	4,821,666.81	5.49	83,047,737.48
组合小计	172,869,404.29	100	4,821,666.81	2.79	168,047,73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869,404.29	100	4,821,666.81	2.79	168,047,737.4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1,233,226.41	41.09	312,332.26	1
一至二年	40,092,913.28	52.74	2,004,645.66	5
二至三年	2,170,661.45	2.86	217,066.15	10
三至四年	1,349,640.53	1.78	404,892.16	30
四至五年	228,226.60	0.30	114,113.30	50
五年以上	941,721.05	1.24	941,721.05	100
合计	76,016,389.32	100	3,994,770.58	2.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26,896.23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3,429.78	7.87	551,171.49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6,000,000.00	4.29	60,000.00
中宁县林业局	5,850,000.00	4.18	292,500.00
宁夏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5,682.00	3.27	228,784.10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695,362.00	2.64	184,768.10
合 计	31,144,473.78	22.25	1,317,223.6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53,484.89	29,518,925.53
合 计	20,053,484.89	29,518,925.53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6,462.23	37.91	10,783,388.23	88.27	1,433,07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5,519.66	60.17	765,108.77	3.95	18,620,410.89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6,630,962.01	20.58			6,630,962.01
组合 2: 投标保证金组合	8,128,929.35	25.23			8,128,929.35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25,628.30	14.36	765,108.77	16.54	3,860,519.53
组合小计	19,385,519.66	60.17	765,108.77	3.95	18,620,41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92	620,139.59	100	
合 计	32,222,121.48	100	12,168,636.59	37.76	20,053,484.89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6,462.23	29.72	10,783,388.23	88.27	1,433,07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70,592.17	68.78	184,740.64	0.65	28,085,851.53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4,906,488.73	11.94			4,906,488.73
组合 2：投标保证金组合	7,630,039.35	18.56			7,630,039.35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34,064.09	38.28	184,740.64	1.17	15,549,323.45
组合小计	28,270,592.17	68.78	184,740.64	0.65	28,085,85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39.59	1.50	620,139.59	100	
合 计	41,107,193.99	100	11,588,268.46	28.19	29,518,925.5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776,394.74	6,343,320.74	81.57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4,440,067.49	4,440,067.4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216,462.23	10,783,388.23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73,111.29	3.74	1,731.11	1
一至二年	860,572.01	18.60	43,028.60	5
二至三年	1,786,172.25	38.61	178,617.23	10
三至四年	1,805,772.75	39.05	541,731.83	30
合 计	4,625,628.30	100	765,108.77	16.5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620,139.59	620,139.59	100%	对外担保代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139.59	620,139.5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80,368.13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借款	3,230,000.00	15,600,000.00
保证金	8,138,929.35	7,630,039.35
代偿款	12,836,601.82	12,836,601.82
往来款	8,016,590.31	5,040,552.82
合计	32,222,121.48	41,107,193.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7,776,394.74	三至四年	24.13	10,783,388.23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73,540.70	二至三年	13.78	
		4,266,526.79	三至四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办	保证金	1,200,000.00	二至三年	3.7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535,093.75	二至三年	1.66	
吴忠市清宁福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562.00	一年以内	1.65	
合计		14,482,117.98		44.94	10,783,388.2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687,459.00		145,687,459.00	145,337,459.00		145,337,459.00
合计	145,687,459.00		145,687,459.00	145,337,459.00		145,337,459.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450,000.00			4,450,000.00		
北京西部创景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宁夏创景园林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97,459.00			132,297,459.00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000.00		3,150,000.00		
合计	145,337,459.00	350,000.00		145,687,459.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218,983.80	72,904,535.47	70,915,302.67	51,522,805.83
其他业务				
合计	90,218,983.80	72,904,535.47	70,915,302.67	51,522,805.83

十、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45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61,79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46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5.23	
合 计	1,022,847.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04	0.04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